**关于市政府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8年9月19日在张家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 张淑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8月上旬，由李青春主任和郭江常务副主任带队，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市县人大代表组成2个调研组，分别深入到赤城县和康保县、尚义县的企业、农村、乡镇派出所等基层单位，采取实地检查、查阅台账、走访座谈、听取市县政府公安机关汇报等形式，对市政府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打掉恶势力团伙3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51人，破获刑事案件169起，移送检察院起诉33个团伙，有力震慑黑恶势力犯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组织领导到位，部署推进有力**。一是注重研判，实现良好开局。各级公安机关开展了“雷霆·2017”打黑除恶专项行动，打掉黑恶痞霸团伙47个，破获违法犯罪案件1458起，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中央作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后，有序衔接，快速推进，迅速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潮。二是快速反应，组织保障到位。各级公安部门迅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和省指示精神，对扫黑除恶进行具体安排部署，成立了以副市长姚爱国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抽调15名精干力量组建了扫黑办，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对扫黑除恶进行研究部署，市财政及时拨付专项经费700多万元;各县区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实现了人员、经费双到位，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建章立制，扎实有序推进。出台了《张家口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实施办法》，建立了工作责任、线索摸排等十项工作机制，对重点成员单位、各乡镇、派出所制定任务清单，逐单位明确责任;对县区进行全面督导和指导,通过专题汇报、专门研究、重点部署等措施加强日常推动，确保了专项斗争深入有序开展。

**（二）全面深入发动，宣传氛围浓厚**。一是组织发动有效。市公安局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召开誓师大会、电视台专访专栏及访谈节目，回应群众期待，教育引导发动群众，彰显公安机关打击黑恶势力的能力和决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二是督促震慑有力。市公安局、市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发布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敦促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途径。公安机关在各村镇、机关单位设置举报箱，出台奖励办法，下发《涉黑涉恶违法线索排查重点特征30条》，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有力的震慑了黑恶势力。三是宣传方式多样。各级公安机关利用沿街商铺LED电子滚动屏进行宣传，在主要道路、商业中心、广场、村口路边广泛悬挂标语横幅，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开展宣传，在今日头条、公安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文发声，有力地提升了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广泛度。

**（三）精准有效打击，工作成效明显**。一是把线索摸排作为关键环节。各级公安机关围绕30条线索排查重点特征和“十类黑恶势力”犯罪开展线索摸排，通过主动走访、案件梳理等措施，最大限度获取重点领域黑恶犯罪线索;深入开展集中深度排查、滚动排查、重点排查，市公安局组织21个分县局开展涉黑涉恶线索平台系统培训，提高干警分辨和录入水平，截至目前，1301件线索，已查结838件，查结率64.4%。二是把侦破案件作为主攻方向。各级公安机关开展了“铲乡霸、除村恶”等5个专项行动，对重大涉恶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依法及时查处黑恶势力的资产，同时深挖“保护伞”，发现公职人员涉嫌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取得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阶段性胜利。三是把督导检查作为重要抓手**。**市公安局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与21个分县局签订责任状;组织法制部门对查否的线索进行评查，对查否依据进行审核;实行领导包区县负责制，对各区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全面督导，组成督导组，不定期进行现场督导，实现了明察暗访常态化，保障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

**（四）坚持协调联动，综合治理有效**。一是深化检法协作。各级公安机关加强与检察、审判机关的协作，提前邀请检察、审判机关介入，对证据收集和案件定性进行研究，基本实现依法快捕、快诉、快判。二是建立共管机制。公安机关加强与纪委、政法部门的协作配合，联合市纪委建立问题线索移送反馈“快速通道”，联合组织部门对全市4174个村逐一进行摸底排查，排查出可能存在村霸和宗族（大户姓村）恶势力倾向的村干部107人，保障了换届选举工作，筑牢了扫黑除恶的基础。三是实现依法治乱。各级公安机关先后开展了“净土2018”禁种铲毒、陆路毒品查缉、“禁毒2018两打两控”、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整治打击校园贷违法犯罪、打击整治黄赌毒违法犯罪、“破小案、控发案”等多项专项行动，净化了社会环境，扫除了黑恶犯罪滋生的土壤。

二、存在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够到位。**部分基层单位没能充分认识和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全面履行主体责任不足，存在等靠思想；个别单位存在不深入，不主动的问题,在加强行业监管、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上动作不大，用力不足。

**（二）基层氛围不够浓厚。**有的地方和单位存在发动群众不到位的问题，有的乡镇和农村宣传力度不够、范围不广、方式单一，宣传发动不够持久深入，扫黑除恶氛围不够浓厚，人民群众的参与度不够高，全社会特别是基层群众关心关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还没有完全形成。

**（三）线索摸排不够深入。**有的乡镇和基层派出所对摸排线索缺乏研究，对问题线索甄别研判不够，问题线索、摸排手段和方式不多，线索质量较差，成案率较低，存在线索核查质效不高的问题**。**

**（四）工作合力有待加强**。个别部门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职责认识不清，直接参与的主动性不强，治理的协同性不高，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还不够紧密，齐抓共管的合力还没有完全形成。

三、几点建议

**（一）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精准发力**。一是要集中整改中央督导反馈问题。各级政府及公安机关要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安排部署和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围绕扫黑除恶不够深入系统等问题，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期限、整改目标，坚决整改到位、落实到位，按要求，按计划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二是要坚持打早打小。通过开展专项斗争，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征地拆迁、项目建设、双违整治、暴力催贷、非法集资、信访稳定、两委换届等重点领域，对出现的犯罪苗头打早打小，最大限度压缩黑恶势力滋生的空间，真正做到“有黑打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三是要着力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把扫黑除恶与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结合起来，深入调研黑恶势力的资金来源，彻底查清黑恶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保护伞”，使黑恶势力失去滋生土壤，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清障碍。

**（二）坚持深挖彻查，夯实工作基础**。一是要实现全面摸排。把摸排线索作为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基础，聚焦苗头性问题，发现苗头性的线索，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要全面进行调查摸底，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从重点人员、重点场所和警情案件系统中排查涉黑涉恶线索，逐一排查所管辖的行业场所，做到全覆盖、无死角。二是要提高线索分析研判能力。对近年来办理的治安、职务犯罪等案件进行汇总梳理,深挖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对摸排出来的各类黑恶势力不论大小一律认真研判，深挖细掘，不让一宗黑恶势力漏网。三是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通过设立信箱、电话、网站、微信等举报方式，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深入到群众中走访排查，及时发现收集案件线索，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失控，掌握工作主动权。

**（三）坚持依法打击，提高办案质量。**一是要坚持依法严惩。认真贯彻落实“两高两部”指导意见，准确把握涉黑涉恶犯罪的构成要件，严格依法办案，明确政策界限，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要加大对查否案件的审核力度。建立健全查否案件集体会审制度，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不断提高案件监督管理水平，确保把每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和群众的评判。三是要坚持集中攻坚。集中刑侦、经侦、禁毒、治安等执法办案力量，整合法制、案件侦办、指挥等部门，引入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分析等先进理念和成果，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四）坚持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宣传发动再加强。要多措并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形成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二是协调联动再紧密。要加强公安与党委、政府、检法司之间横向的沟通协调和分工合作，建立定期联络、信息交换、办案协作、案件会商等制度机制，实现精准对接，高效联动，快速打击，精准打击。三是综合治理再提高。把扫黑除恶和系统治理、动态管控、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围绕淫秽、赌博、吸毒、传销、拐卖等违法犯罪问题，实施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营造平安有序的社会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